



证券代码：002737

证券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通讯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

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 4 号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5 日